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

參 加 人 陳玟潔

0000000000000000

黃郁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參加人就上訴人富百企業行與被上訴人聖達實業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自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參加人聲請就上訴人富百企業行與被上訴人聖達實業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6號）參加訴訟，惟未繳納裁判費1,000元。爰依前揭法律規定，命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自補繳1,0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

法 官 李承桓

法 官 黃偉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曾百慶